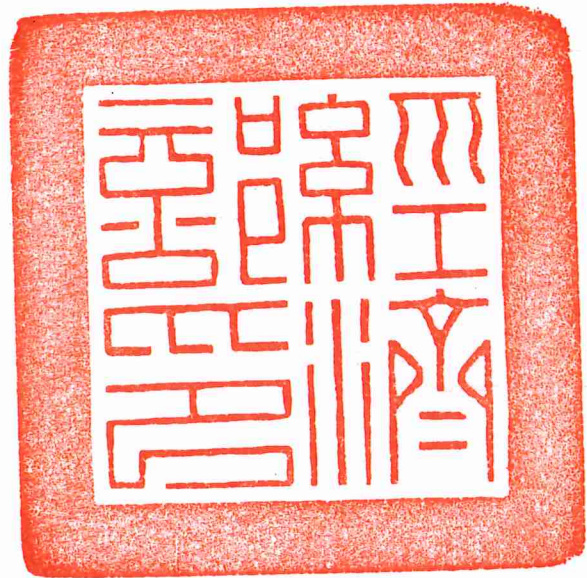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0620213510 號

附件：附圖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虎頭埤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。
依據：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、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虎頭埤水庫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之管理機構為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（以下簡稱嘉南水利會）。其蓄水範圍為滿水位標高 37.0 公尺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、蓄水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蓄水域周邊必要之保護範圍，其行政轄區屬臺南市新化區，面積 31.563 公頃，詳如附圖。
- 二、本水庫蓄水範圍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面積 6.134 公頃（不含壩頂道路），詳如附圖。
- 三、本水庫蓄水範圍內為下列使用行為，其行為人應向嘉南水利會申請許可，其受理申請期限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：

（一）施設建造物：

- 1、許可使用範圍：本水庫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外之蓄水範圍內，詳如附圖。
- 2、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）第 8 條規定檢

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嘉南水利會申請許可。

(二)變更地形地貌：

- 1、許可使用範圍：本水庫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外之蓄水範圍內，詳如附圖。
- 2、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嘉南水利會申請許可。

(三)放生、捕撈孳生魚類、水產物：

- 1、許可使用範圍：本水庫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外之蓄水範圍內，詳如附圖。
- 2、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管理辦法第11條、第13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嘉南水利會申請許可。
- 3、限制事項：嚴禁任何污染水源及影響取水、引水灌溉之措施與行為。

(四)行駛船筏、浮具：

- 1、許可使用範圍：本水庫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外之蓄水範圍內，經劃定公告行駛船筏、浮具區，詳如附圖。
- 2、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嘉南水利會申請許可。
- 3、限制事項：
 - (1)動力船筏限於20噸級以下，總量管制4艘；手划船總量管制50部；水上腳踏船總量管制50部；救生艇4部。
 - (2)船筏航行區域及停泊位置應於申請作業時一併提出，並經嘉南水利會同意。
 - (3)動力船筏航行速度，不得超過每小時5哩（9.25 公里／小時）。
 - (4)動力船筏航行時，應由合格駕駛員駕駛，駕駛員需攜帶執照以供查驗。
 - (5)行駛船筏、浮具時嚴禁超載，並須依許可航行路線行駛後再行靠岸。
 - (6)行駛及搭乘船筏或浮具時應穿戴合格救生衣物。
 - (7)其他未盡事項應遵照交通部頒訂船舶法、小船管理規則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
(五)水域、水面使用：

- 1、許可使用範圍：本水庫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外之蓄水範圍內，詳如附圖。
- 2、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嘉南水利會申請許可。
- 3、限制事項：嚴禁任何污染水源及影響取水、引水灌溉之措施與行為。

(六)垂釣使用：

- 1、許可使用範圍：本水庫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外之蓄水範圍內，經劃定公告供垂釣之垂釣專區，詳如附圖。
- 2、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逕向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申請許可。
- 3、限制事項：
 - (1)釣客垂釣嚴禁在非公告區域垂釣及船筏、浮具上垂釣。
 - (2)嚴禁任何污染水源及影響取水、引水灌溉之措施與行為。

四、附記：依水利法第54條之1規定，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。
- (二)啟閉、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。
- (三)棄置廢土或廢棄物。
- (四)採取土石。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渫，不在此限。
- (五)飼養牲畜、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。
- (六)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。
- (七)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、活動項目或行為。

部長 沈榮津